

<<民法专题讲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专题讲座>>

13位ISBN编号：9787510818769

10位ISBN编号：7510818761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北京万国学校九州出版社 (2013-03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万国学校，自1997年开始进入法律教育培训领域，历经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北京万国”获得了国家著名教育商标的保护，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内领先行业的教育培训品牌。

每年经万国培训通过司法考试的学员人数过万人，被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赞誉培养“法官、检察官、律师”的摇篮，是中国法律人的“黄埔军校”。

本书为北京万国学校组织编写。

多年来，万国学校坚持培训与出版相结合的体制，由万国一线培训师撰写图书，并将该图书用于培训教学。

<<民法专题讲座>>

书籍目录

民法导论部分 专题一 民法体系化三维解读——兼论民法的复习方法 专题二 请求权基础理论——兼论民法的解题方法 专题三 民法基本原则与理念——兼论论述题的应对方法 民法总论部分 专题四 民事法律关系 专题五 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专题六 自然人 专题七 法人 专题八 意思表示与民事法律行为 专题九 代理 专题十 诉讼时效 物权法部分 专题十一 物权法总论 专题十二 物权变动——以公示公信原则为核心 专题十三 所有权 专题十四 不动产所有权的两项特殊制度——建筑物区分所有与不动产相邻关系 专题十五 共有 专题十六 用益物权 专题十七 抵押权 专题十八 质权 专题十九 留置权 专题二十 占有 债权法总论及法定之债部分 专题二十一 债之原理 专题二十二 无因管理 专题二十三 不当得利 专题二十四 侵权责任法之基本原理 专题二十五 多数人侵权 专题二十六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特殊侵权行为 专题二十七 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 专题二十八 保证 专题二十九 定金 合同法部分 专题三十 合同法概述 专题三十一 合同的订立及缔约过失责任 专题三十二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解释 专题三十三 合同的效力 专题三十四 合同的履行及其抗辩 专题三十五 合同的保全 专题三十六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专题三十七 合同履行障碍 专题三十八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专题三十九 违约责任 专题四十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合同——买卖合同 专题四十一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特殊合同 专题四十二 移转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专题四十三 以特定的工具和技能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合作 专题四十四 技术合同 专题四十五 以特定的场所提供服务的合同 专题四十六 以特定的社会技能完成一定任务的合同 婚姻继承法部分 专题四十七 婚姻法 专题四十八 继承法 知识产权法部分 专题四十九 著作权法 专题五十 专利法 专题五十一 商标法 专题五十二 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与侵权救济 附件一 不断创新的北京万国学校 附件二 独创的五阶段课程模式及特色班介绍 附件三 万国各地分校

<<民法专题讲座>>

章节摘录

版权页：（1）办理合法建设手续的，扩建造价费用由出租人负担；（2）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的，扩建造价费用由双方按照过错分担。

【例42.1】某甲自有房屋1间，2002年5月1日与乙签订一份为期3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由乙承租该房。同年8月6日丙向甲提出愿意购买该房屋，甲即将要出卖该房屋的情况告知乙。

到了11月7日乙没有任何答复，甲与丙协商以10万元的价格将该房卖给丙，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丙支付了全部房款。

但在双方准备办理房产变更登记前数日，甲遇丁，丁愿以12万元价格买下该房。

甲遂与丁又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且双方第二天即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

不久，丁向银行贷款，以该房设定抵押。

就房屋买卖关系而言，下列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A.因甲已将房屋租与乙，甲若将房出售，应事先征得乙的同意 B.因甲丁之间已办理房产登记，故甲丙之间的买卖合同即使签订在先，丙也无权主张对该房屋的所有权 C.因甲丙之间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故甲丙之间的合同不生效 D.甲虽与丙签订了合同但在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与丁再订立买卖合同，甲与丁之间的买卖合同是有效的 不得随意转租 所谓转租，是指承租人不退出租赁合同关系，而将租赁物出租给次承租人使用、收益。

基于租赁权的债权属性，承租人不得随意转租租赁物。

第一，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次承租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出租人仅能对承租人主张违约责任的承担。

对于次承租人，仅能在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时，出租人方可对其主张侵权责任的承担。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时，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超过部分的约定无效。

但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其与承租人之间的合同，但承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仍可成为生效合同。

【提醒注意】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6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租赁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民法专题讲座(2013年)》由九州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